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7 月 15 日(103)德教資通字第 031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(105)德教資通字第 00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暨民國 106 年 01 月 18 日德教資字第 1060000482 號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，並協調學術單位落實各項教學措施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學術單位制定之教育目標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三、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核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五、其他與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組織架構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 5 人：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就曾獲教學傑出獎及優良教師獎之教師，薦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之，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。負責規劃及訂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流程及作業表單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